公司代码：600021　　公司简称：上海电力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母公司净利润1,606,888,163.05元，扣除按当期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60,588,816.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29,147,076.14元，分配2024年度红利780,688,220.60元，扣除永续债利息307,713,361.00元，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778,044,841.28元。

根据股东会行使职权时点公司股本数，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的角度考虑，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25年底总股本2,621,234,9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预计分配1,043,856,929.65元（含税）。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电力	60002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忆	廖文静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1号
电话	021-23108718或021-23108900转	021-23108718或021-23108800转
传真	021-23108711	021-23108711
电子信箱	shanghaipower@spic.com.cn	shanghai-power@spic.com.cn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行业分析报告，2025年全国电力供需情况如下：

1.电力消费需求情况

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0%，“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6.6%，比“十三五”年均增速（5.7%）提高0.9个百分点，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在2025年实现两大突破：一是我国年度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0万亿千瓦时大关，二是月度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万亿千瓦时大关，这也是全球范围内首次。第一产业用电量14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第二产业用电量6.6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第三产业用电量1.9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2025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5.5%、4.0%、4.4%和4.4%，东部地区用电量增速领先，2025年，全国所有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均实现同比正增长，其中，西藏、贵州、浙江、河北、吉林、福建等13个省份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电力生产供应情况

截至202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约39.6亿千瓦，同比增长16.1%，较“十三五”末装机容量增加16.9亿千瓦，“十四五”时期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12.0%；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4.0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60.7%，比2024年底提高3.5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17.0个百分点。

一是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占总新增装机比重超过八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同步加快。2025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5.5亿千瓦，同比多投产1.1亿千瓦，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新增装机4.2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80.2%。气电、抽水蓄能发电装机分别新投产1982万千瓦、7487万千瓦，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是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比超六成，截至2025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4.0亿千瓦，同比增长23.0%，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60.7%，比2024年提高3.5个百分点，其中，水电4.5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6934万千瓦；核电0.2亿千瓦，同比增长2.2%，其中，陆上风电5.9亿千瓦，海上风电4739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从结构看，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2.4%，比2024年底下降3.3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降低16.7个百分点；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7.2%，比2024年底提高5.3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23.1个百分点。

三是新能源（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成为新增电量主体。2025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下降1.9%，增容疏量效果逐步显现，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51.1%，比“十三五”末降低9.6个百分点；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4.4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1%，占总发电量比重为42.9%，同比提高3.4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10.0个百分点。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97.1%，已成为新增用电量的主体。

四是核电、水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2025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119小时，同比降低312小时，分类型看，水电3367小时，同比提高12小时，火电4147小时，同比降低222小时；其中，煤电4346小时，同比降低269小时；气电2187小时，同比降低190小时，核电7809小时，同比提高126小时。并网风电1979小时，同比降低148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089小时，同比降低113小时。

五是跨区、跨省输送电量较快增长。2025年，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908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跨省输送电量212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内蒙古（3251亿千瓦时）、云南（1926亿千瓦时）、山西（1504亿千瓦时）、新疆（1340亿千瓦时）、四川（1261亿千瓦时）5个省份输出电量规模超过1000亿千瓦时。

3.全国电力供需平衡情况

2025年，随着一批保障性、支撑性电源及多条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陆续投产，我国电力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度夏期间，通过提升发电能力、强化资源配置、强化负荷管理等措施，电力系统有效应对平均气温历史最高、次峰负荷历史最长、负荷创新高历史次数最多的挑战，电力供需整体平衡，度冬期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短时寒潮引起负荷冲高，通过市场化手段，跨省跨区余缺互济后，供需形势平稳。

上海电力成为十做强合低碳行动的先行者和示范者，是集清洁能源、新能源、综合智慧能源科技研发、现代电力供应和服务业于一体的创新型、国际化现代能源企业，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国家电网旗下最主要的上市公司之一，也是上海市最主要的综合能源供应商和上海市最大的供热企业。

2025年度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发电业务

发电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632.13万千瓦，清洁能源在装机规模的62.59%，其中：煤电984.80万千瓦，占比37.41%，气电382.51万千瓦，占比14.53%，风电639.81万千瓦，占比20.51%，光伏发电725.01万千瓦，占比27.55%。

煤电板块形成了60万千瓦、100万千瓦为主的燃煤机组系列，搪瓷“超临界、超超临界参数等级，气电板块形成了F.F.H级燃气轮机以及分布式供能小型内燃机等燃机系列，运行绩效优秀，新能源装机规模1224.82万千瓦，公司境内在全国24个省市，其中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装机占境内装机比例为34%，国际化发展成效显著，境外项目在装机容量213.37万千瓦，拥有土耳其、马耳他、匈牙利、日本、黑山等一批高质量项目。

2025年1-12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782.3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41%，其中煤电完成发电量510.0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27%，气电完成78.0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4.22%，风电完成115.0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9.06%，光伏发电完成75.1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3.58%；上网电量749.6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42%。2025年1-12月份，市场燃料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合并口径入炉标煤单价（含税）966.98元/吨，同比下降13.10%。

2.热力业务

热力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在沪机组供热量约占上海公用电厂供热量的一半，公司供热业务主要集中于上海地区，热力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所属遵经热电、漕泾电厂、外高桥发电等电厂，主要服务对象为重点工业企业、公司热电联供机组容量较大、效率较高，处于国内外同类设备先进水平。2025年度，公司供热量2166.16万吉焦，同比增长6.95%。

3.新兴产业

公司新兴产业点布局，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突经营以储能项目于2025年全容量并网，公司稳步推进综合智慧能源、上海前滩、世博、西岸、临港机场南片区（一期）能源站已投运，供能面积400万平方米。上海长兴岛CCUS创新示范项目连续稳定运行，已累计捕集二氧化碳超16万吨，创造并保持了火电行业碳捕集与利用装置连续运行的最长记录，成为老旧煤电机组转型发展的成功实践案例，遵泾电厂百万煤电机组成功换装产竹生物质，实现全年22%热值比例掺烧，为低碳技术应用探路先行。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06,621,804,078.57	189,377,708,919.86	9.11	168,572,335,29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74,102,878.96	29,077,964,971.98	17.18	27,780,201,828.40
营业收入	41,858,345,423.78	42,733,886,034.16	-2.05	42,401,756,975.54
利润总额	6,483,819,562.57	5,196,305,654.20	24.78	4,403,643,43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7,376,498.04	2,045,978,960.30	35.26	1,592,660,43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4,385,629.23	1,894,695,413.48	36.93	1,496,990,35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6,133,546.29	8,172,473,975.07	60.00	7,405,846,98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1	9.33	增加3.08个百分点	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27	0.6172	41.40	0.49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25	0.6172	41.36	0.495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443,348,725.55	10,031,512,210.81	11,679,245,336.67	9,704,239,15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950,797.39	1,080,070,951.47	1,140,541,197.69	-282,186,44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7,548,478.82	1,035,879,057.45	1,040,951,794.54	-289,993,70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097,037.01	3,415,277,694.11	6,279,253,410.31	647,505,404.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1,0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9,6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251,588,074	44.3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0	363,292,165	12.8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3,874,600	1.20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831,044	32,435,126	1.15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9,780	20,842,025	0.74	0	无	0	其他
新疆疆纺矿业有限公司	11,532,300	11,532,300	0.41	0	无	0	其他
深圳信德华昌投资有限公司	9,050,000	9,050,000	0.32	0	无	0	其他
上海纳奥委属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846,700	8,846,700	0.31	0	无	0	其他
韩世冰	8,789,000	8,789,0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毅	8,700,800	8,700,8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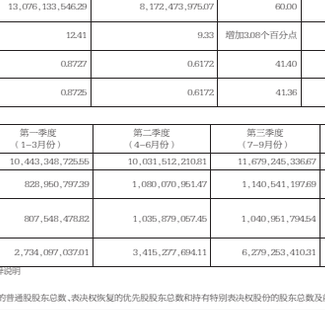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品种一）	25沪电01	2028-10-22	24	1.9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沪电力MTN001	102382701	可续期	20	3.2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沪电力MTN002	102390610	可续期	18	3.2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5沪电力MTN006	102584548	可续期	16	2.0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5沪电力MTN007	102584711	可续期	16	2.0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沪电力MTN001	102580619	2028-02-19	20	1.8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沪电力MTN002	102581026	2030-03-12	14	2.1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沪电力MTN003	102581521	2028-04-10	19	1.8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5沪电力MTN004	102581642	2028-04-16	17	1.8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5沪电力MTN005	102583303	2028-08-08	17	1.69
2025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5沪电力SCP020	012583009	2026-04-10	26	1.69
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沪电力SCP001	012680110	2026-04-17	25	1.60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沪电力SCP002	012680209	2026-05-15	21	1.68
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6沪电力SCP003	012680362	2026-06-05	21	1.64
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6沪电力SCP004	012680536	2026-07-17	24	1.64
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6沪电力SCP005	012680530	2026-07-10	25	1.64
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6沪电力SCP006	012680881	2026-08-07	26	1.45

5.2报告期内债券的评级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兑付日为2025年2月23日，上述兑付工作已完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兑付日为2025年3月16日，上述兑付工作已完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兑付日为2025年4月20日，上述兑付工作已完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安排公告》，兑付日为2025年2月21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安排公告》，兑付日为2025年3月7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安排公告》，兑付日为2025年4月10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安排公告》，兑付日为2025年4月16日，上述兑付工作已完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安排公告》，兑付日为2025年5月9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安排公告》，兑付日为2025年5月16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安排公告》，兑付日为2025年6月16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安排公告》，兑付日为2025年7月18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安排公告》，兑付日为2025年8月15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安排公告》，兑付日为2025年8月22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安排公告》，兑付日为2025年9月5日，上述付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对外公布《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安排公告》，付息日为2025年10月16日，上述付息工作已完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对外公布《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安排公告》，付息日为2025年10月17日，上述付息工作已完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3,856,929.6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606,888,163.05元，扣除按当期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60,588,816.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29,147,076.14元，分配2024年度红利780,688,220.60元，扣除永续债利息307,713,361.00元，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778,044,841.28元。

根据股东会行使职权时点公司股本数，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43,856,929.65元（含税），预计分配金额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7.7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3,856,929.65	788,688,220.60	563,348,729.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7,376,498.04	2,045,978,960.30	1,592,660,430.8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778,044,841.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96,893,879.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96,893,879.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112.20%		
现金分红比例（%）	112.2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根据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在存合规前分配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及“简化中期分红审议程序”的指导精神，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简化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程序，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1.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中期利润分配权限

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利润分配权限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为企业投资者分红预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2026年中期业绩及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4.授权有效期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前景、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或“中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2025年底，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共11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

上年度（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27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6家，主要行业涉及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中汇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受到监督措施的情况不影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担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锐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琳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勉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2.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根据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相关咨询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监安生董事、胡祥董事委托黄晨董事行使表决权，张启平董事委托岳克胜董事行使表决权，郭永清董事委托周志炎董事行使表决权，乔介夫、马迁3人列席会议。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晨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同意《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坚持优先成绩的基础上，要求经营层进一步以清洁能源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价值创造、协同发展、风险可控，聚焦能力建设和体制机制优化，确保完成2026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二）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均衡增长战略”，坚定不移推进“做强做优做大上海、健康有序发展国内、精准布局决胜海外”，以清洁能源发展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价值创造、协同发展、风险可控，聚焦能力建设与体制机制优化，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持续增长的回报。

（三）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主要预算目标：力争完成发电量888亿千瓦时，营业总收入443亿元。

（四）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提交股东会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五）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建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预计分配1,043,856,929.65元（含税）。

为简化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程序，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公告》。

（六）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控报告工作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七）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八）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同意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黄晨回避表决，董事胡祥未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上市前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十）同意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晨回避表决，董事胡祥未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一）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徐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徐骥先生，47岁，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管任中国交建海外事业部财务部副总经理、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北京首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主任。

（十二）同意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同意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十六）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